

[经验交流]

## 浅谈武义县的民族工作

□ 李津

“鸡鸣问何处，风物是秦余。”来自唐代大诗人孟浩然《宿武阳川》中的诗句，描绘了浙江武义敦厚诚实、包容尚义的淳朴民风。去年在武义县挂职工作期间，笔者就亲身感受到了武义这种质朴的风土人情以及时代变迁带来的可喜变化。武义地处浙江省中部，是“八山半水分半田”的山区县，总面积1577平方公里，辖8个建制镇、7个乡、3个街道，人口33.47万。武义县也是浙江省少数民族工作的重点县，有畲、布依、侗、壮、土家等24个少数民族成分，人口约1万，其中90%是畲族，主要分布在以柳城畲族镇为中心的26个畲族行政村。

近年来，武义县抓住社会主义新农村、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建设的有利时机，大力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村庄整治、下山脱贫等工作，改善了畲族群众生产生活状况，使少数民族村寨面貌焕然一新。

积极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首先，发展特色农业，提高经济效益。据统计，近几年武义县少数民族村（户）开发枇杷、杨梅、蚕桑、山柰皮、蜜梨、笋竹两用林等农业基地6000余亩，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柳城畲族镇少数民族村白马下村，曾经是“空壳村”（指农村集体财产流失、村庄管理基本瘫痪——编者注），在县民宗局的帮助下，该村从余姚、黄岩等地引种了200亩“东魁”杨梅，每年为村集体增加收入4万多元，有力地支持了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工作的开展。

第二，增加致富门路，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收入。一方面，充分利用武义在外经商网络，引导和鼓励年轻力壮的畲族青年，到江苏、浙江等地开设超市数十家，积极发展“超市经济”；另一方面，依托义乌小商品市场，组织年龄大、无一技之长、留守在家的畲族群众进行来料加工，9个民族村都有来料加工经纪人，每年可引进上百万元的来料加工项目。

第三，建设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园区，大力发展畲族村寨旅游和农家乐等服务业。从2005年起，柳城畲族镇就引进320多个观赏荷花品种，培育提纯16个莲子品种，建成100余亩的荷花物种园。荷花物种园与牛头山森林公园、小黄山民族风情景区、延福寺、合山寺、中国有机茶园等，一起组成“十里荷花、百里森林、千年古刹、万亩茶园”的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园区。通过举办中国宣莲节、小黄山畲族文化节、“三月三”畲族歌会、畲族农家乐和民族经济研究论坛等活动，武义积极推广服装、饮食、歌舞、民居等畲族传统文化项目，塑造优质品牌形象，吸引了大批游客，形成了富有民族特色的旅游服务业。

狠抓村庄整治，推进少数民族村寨的基础设施建设。截止到2009年底，全县26个民族村的生产生活用电以及电话、有线电视、互联网全部解决，中心村通自来水20个，半通的6个，完成了康庄工程，村内道路实现硬化，土地整理基本到位，农田水利逐步加强，防洪抗旱能力明显提高，“村美户富风气好”的新农村已见雏形。其中，周处村被评为首批浙江省民族团结进步小康村，塘齐村被命名为市级生态村，横山村被命名为市级绿化示范村，蜈蚣形村实现了道路硬化、卫生洁化、村庄绿化、河道净化、路灯亮化的“五化”工程。

坚持“下山脱贫，异地发展”的扶贫之路，努力解决少数民族村寨的贫困问题。上世纪90年代，武义县就开展了下山脱贫工作，并且取得了较大成功。十多年来，全县已有369个自然村的4.8万人搬迁下山，占全县总人口的1/7，下山农民就业转移率达70%以上，人均年收入增加十几倍，实现了“下山三年，胜过山上五百年”的快速发展。这其中就有20多个畲族自然村，如桃溪溪锦源村上朱岭头自然村，原来在条件比较恶劣的高山上，不通电、不通路。1998年，村民搬迁到山下中心村，盖起了新房，有的种植茶叶、水稻，有的开店经商、外出务工，很快就实现了脱贫。据统计，这些年武义县已投入下山脱贫资金上亿元。在实施下山脱贫项目时，少数民族群众除享受一般政策外，还可享受优先安排下山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优先给予科技培训等政策。

武义县紧紧抓住这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加快发展少数民族各项事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政府投资700多万元建造民族中学和柳城小学的科技楼，为周边4000多名中小学生学习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将第二人民医院挂牌为武义县民族医院，积极开展利用畲医畲药，方便了少数民族群众看病吃药；组织专家学者对畲族古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了整理和保护，形成两个完备的资料文本；举办农业科技与实用技术培训班20多期，培训少数民族群众达1600余人。目前，全县由少数民族担任民族村主要干部的行政村已占71%。县人大代表中有少数民族6人，政协委员中有少数民族10人。

今日的武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诚信尚义、包容开放、创新奋进”的武义精神，大力实施“工业强县、开放兴县、生态立县、旅游富民”发展战略，坚持跨越式发展、集聚发展和统筹发展，大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2009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103.25亿元，实现财政收入14.37亿元，农村少数民族人均年收入达到4316元。

（作者为国家民委离退休干部局组织宣传处处长）

—[论点摘编]—

## 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调控城市民族关系

张劲松在《经济转型期城市民族关系的影响因素及预警调控研究》一文中指出，城市民族关系已逐渐成为我国民族关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经济转型期呈现出复杂性、敏感性、波及性大等特点，因此要重视研究影响当前我国的城市民族关系的因素并以此进行预警调控。作者在根据相关文献资料建立了经济转型期城市民族关系的影响因素体系，并对影响民族关系的静态因素和动态因素进行分析后，提出了若干城市民族关系的调控对策和思路，更特别针对民族关系的监测预警机制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建立民族关系预警综合信息系统，建立民族心理与民族艺术预警机制以及建立民族关系预警信息搜集和管理制度等。

《广西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 正确对待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的一致性与冲突性

张宝成在《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之比较》一文中指出，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国家认同的构建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对于像我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来说，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则是当下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事实上，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既有着差异性，存在着一定意义上的冲突，同时二者之间也是一种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关系。只有处理好民族认同与国家认同的关系，使少数民族在原有的民族认同的基础之上，形成国家认同，实现从民族认同到国家认同的转变，才能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

《贵州民族研究》2010年第3期

[探索]

# 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须加快推进

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是《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重点建设的十一大工程之一。《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结合本地区民族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民族事务服务的形式和载体，丰富民族事务服务内容，逐步构建起各具特色的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努力做到“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切实促进城市各民族的繁荣发展”。

2010年是《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5年来，各地区在逐步构建起民族事务服务体系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模糊认识，还有一些需要完善的地方。加快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可以更好地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的需要，更好地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



□ 王成高 张勇

加快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是党和国家根据“五化”（即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背景下我国民族工作新情况作出的重要部署，体现了我国民族工作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标志着我国民族工作进入新阶段。

### 民族工作出现新情况

2007年3月30日，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在回答有关媒体“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问题时，对当前我国民族工作出现的新情况进行了全面简洁的归纳和分析：

一是城镇少数民族人口迅速增长。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同胞进入城镇生活、工作和创业，我国城镇的民族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如今，不仅北京、上海、深圳这样的大城市56个民族成分齐全，而且各省会城市或中心城市也都有数十种民族成分。在许多城镇，少数民族人口增长远远超过了当地汉族人口增长。

二是少数民族散居化趋势明显。世居城镇的少数民族在城镇发展过程中，由于城镇改造、拆迁等原因，逐渐分散于城镇的各个角落。因婚嫁、经商、就业等原因迁入城镇的少数民族，更快地融入当地社会。外来的少数民族流动性很强，随着对城镇的逐步熟悉和适应，其生产生活范围也会向整个城镇扩展。城镇的少数民族分布格局，呈现典型的“大分散、小集中”特点。

三是民族发展意识逐渐增强。在城镇化进程中，各民族间的相互联系更为密切，相互了解进一步加深。同时，以本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为主要内容的民族意识也在增强，表现为更加注重本民族与汉族等其他民族的对比，更加迫切地要求加快本民族的发展，更加强调对各项合法权益的维护，更加注重对本民族风俗习惯的尊重。

上述分析表明，当前我国民族工作的显著时代特色是少数民族群众大量地走出传统居住区域到各地城镇拓展新的生存发展空间，各民族群众在以“城镇”、“市场”、“企业”为纽带的日常交往中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联系，少数民族群众追求自身发展权利的愿望更加迫切，维护民族平等权利的意识更加强烈，对城市民族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少数民族群众在适应和融入城市生活方面还面临困难

“五化”背景下我国民族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对各民族交流交融，提高各民族同胞对中华民族的归属感、中华文化认同感和伟大祖国的自豪感，缩小东西部发展差距，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与此同时，拥有城镇户籍的少数民族群众在就业、城市拆迁改造、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民族群众文化等问题上，要求城市政府提供更加便利、更加周到的公共服务；进入城镇的部分少数民族在适应和融入城镇生活方面还面临很大困难，平等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主要表现为：

一是因不了解、不尊重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文化而导致民族偏见或民族歧视行为时有发生。这将会极大伤害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自尊心与民族感情，增加其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社会疏离感，进而会影响到他们与城市居民之间的关系，影响到城市民族关系和谐发展；二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平等劳动与就业权利得不到保障。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本身受教育程度较低，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缺乏，在城市中不容易找到合适的工作。某些用人单位戴着“有色眼镜”来看待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害怕麻烦而不愿意雇佣他们。结果就会使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在城市中遇到就业困难，甚至导致有些人铤而走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三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依法获取劳动报酬的权益受到侵害。主要表现为部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同工不同酬（劳动报酬低）以及工资被克扣、拖欠与拒付等问题。四是社会保障权严重缺失。由于户籍壁垒，作为农民工一部分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普遍不能享受到城市户口居民可以享有的各种社会保障权益。他们既不能与城市人一样平等地享受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在内的的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也不能享受城镇职工可以享受的养老、医疗、事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五是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子女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为其子女在流入地城市入学困难、失学率高或成为城市新一代文盲。这些被侵害或缺位的权益与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最



密切相关，也是他们在城市需要解决的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再加上民族、区域、城乡三大差别的叠加效应，因此，这很容易导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成为城市中最弱势群体，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最差，工作生活面临的实际困难最多，最需要给予帮助和服务。这些年来影响城市和谐稳定的涉及少数民族群体性事件，也常发生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身上。

因此，面对民族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党和国家决定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并把它列为《规划》重点工程之一，全面开展面向少数民族群众的职业培训、就业咨询、急难救助、法律援助、子女入学和精神文化需求等方面的工作，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就显得十分必要、及时和重要。

图片说明：

- ①占地650平方米的牛街街道政务服务大厅，为辖区内的单位和各族群众提供特色便民服务项目。
- ②广东已经成为全国输入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份，目前外省来粤经商务工的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已达150万。图为在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广东省代表队选手表演“舞火狗”。
- ③上海市文明社区大宁路街道与上海大学联合开展少数民族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均为资料图片）

# 我国的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模式

**牛街模式** 牛街是北京市最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总人口5.4万，其中回族人1.2万。原北京市宣武区从群众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入手，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在回族群众集中的春风社区一条街巷里，先后兴建了民族敬老院、回民幼儿园、爱心超市、社保所、居家养老关爱中心，扩建了牛街礼拜寺、回民殡葬所、司法所；改建了牛街春风社区居委会、卫生站、文体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这条街巷被社区居民亲切地称为“民生一条街”。

**上海模式** 上海市按照“城市服务管理重心下移”的要求，大力开展“民族工作进社区”活动，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即在“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或“社区工作站（党建工作站）”设立少数民族服务窗口、在社区设立24小时的少数民族服务和维权热线，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较多的社区设立联络站，把维护少数民族权益工作落到了实处。同时，在条件成熟的区、社区，以民族工作社工为依托，在工作中形成了两种模式：一是街道、乡镇通过招聘社工专业大学生的方式，充实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做实基层民族工作项目；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业评估的形式，以项目化、专业化的管理方式，积极吸纳社会专业团体参与民族服务工作，积极探索延伸和拓展社区民族工作的手臂与空间，进一步提升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水平。

**广东模式** 广东省以建立健全城市民族工作体制机制为突破口，构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管理体系。主要做法包括：建立社区管理机制，以社区为工作着力点，以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为依托，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实施动态服务管理；建立联络协调机制，加强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流出地政府和驻粤机构的联络协调，接收少数民族干部来粤挂职，协助做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健全困难帮扶机制，重点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反映强烈的清真饮食、子女教育、丧葬、过宗教生活等问题。

**武汉模式** 一是创立联系少数民族群众制度，在全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相对集中的居委会、饭店、清真寺、经营点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中建立联系点，明确联系点的职责、负责人，制定工作制度，通过联系点发布民族工作部门的电话、地址、服务项目。联系点较好地发挥了宣传、信息、协调、预警等功能，使许多问题被及早发现、及时解决，也让少数民族群众在感受到政府关怀的同时，自觉接受和服从管理。二是将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管理和服务工作纳入区、街（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要求做到“五个明确”，即人员来源明确、经营状况明确、社会关系明确、思想动态明确、困难诉求明确；实现“三个必须”，即情况必须报告、困难必须帮助、纠纷必须化解，使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工作由过去的“软任务”变成了硬指标。三是开设

了全国第一家专门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和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武汉市法律援助中心民宗委办事处，聘请少数民族法律专家和律师作为兼职援助人员，主要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文书代写等援助事务，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四是在市、区、街、社区四级分别建立起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小组。为适应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给市民宗委增加了专门负责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工作的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南宁模式** 南宁市通过构建“3456”民族事务服务体系，积极探索推进南宁市民族事务服务体系新思路。“3”即构建三级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市级流动少数民族服务中心，各城区均建立由民族、公安、城管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民族关系协调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选择部分流动少数民族人员较多、民族关系较为复杂的社区成立“民族之家”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站”。“4”即完善四项服务制度：修改完善了社区民族之家服务工作制度和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建立了民宗委系统干部结对联系服务民族关系协调员（或少数民族知名人士）工作制度。“5”即建立五支服务队伍：建立民族干部骨干服务队伍，建立社区民族之家成员服务队伍，建立少数民族联谊会会员服务队伍，建立民族关系信息员和民族关系协调员

队伍，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6”即推进六项服务内容。通过市级流动少数民族群众服务中心平台，整合推进外来流动少数民族经商就业、住房租赁、子女入学、法律援助服务、困难补助、清真食品等6大重点服务，帮助来邕流动少数民族群众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维护信奉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群众饮食习惯，保障流动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上述几种模式具有以下共性特点：一是体系建设的贴近性。尽管几种模式不尽相同，但都是针对少数民族群众日常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需要及时解决的各种民生问题，所设立的机构、建立的机制对于少数民族群众来说，可亲、可近和可用，能够及时、便利地解决他们的问题；二是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当前我国城市社区服务管理功能日益强化，把少数民族群众纳入城市社区服务管理体系是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举措。牛街等地在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中都非常重视社区这个平台，抓住社区这个环节，发挥社区的优势；三是政府有关部门在建设民族事务服务体系中发挥主导作用，多部门联动，并积极吸收社会资源、民间力量参与，可以弥补公共部门力量的不足；四是体系运行的主动性。各地在建设服务体系中积极主动地急少数民族群众之所急，想少数民族群众之所想，设身处地创新服务少数民族群众的途径、方式和条件。（王成高 张勇）